



血

脉的回想

筱敏◎著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I

风·火·道路和 寓言



这是一场革命

这个世界自有人类居住以来就有了风暴，在人类生存的历史中，大地的岑寂及天空的雅致，与风暴互为背景。人们像蚁群一样匍匐在地上，劳作、繁衍、结穴，制造神像和供养蚁王。偶尔一阵风暴莫名所以地卷地而起，或莫名所以地从天而降，生活蓦地倾翻，如世界末日。然后风暴又莫名所以地走了。天空重又现出自古以来的肃穆，那是神和王的肃穆，是命运的肃穆，它的重现再次证明它的恒定，不可颠覆和不可涂改。一时四散的蚁民仰望天空的肃穆，沉默着回到原处，劳作、繁衍、结穴，重又制造神像和供养蚁王。没有播种的风暴也仅只是风暴而已，它可以是造反，是叛乱，是暴动或者政变，它仅仅是偶然的。在它消失以后，生活依然如故，大地上可以没有它的任何痕迹。

但革命是人类历史中十分晚近的事情。它的萌起迟至近代，而且恰是它的爆发和蔓延开启了现代。据学者考证，就是“革命”这个词的出现，也是十分晚近的事情，它不会比哥白尼或蒸汽机这样的名字更古老，它只能如同胞兄弟一样，与这些名字一同生下来，一同进入人类的言说，搅扰亘古的岑寂，使人们在小心翼翼地言说和寻思之时，感觉极度惊异，并且惶恐不安。

据说在法语里，“革命”一词从前只是有类似于天文学意义上的“公转”、“绕转”或“循环”的意思（我猜想就连这意思也是哥白尼所赋予的），直至十七世纪英国革命以后，这个词方才除了天文学的含义以外，也指“世间发生的各种离奇的变化”，具有风暴、混乱、骤然之变、令人震惊之类的含义。

今日我们眼里温文尔雅、值得仿效的英国革命，早先也是作为一场叛乱、动乱而引来攻击和谩骂的，它绝非我们今日想象的那样平和，秩序井然。它在欧洲历史上引起的动荡和混乱，是封建专制的陶瓮里培育的灵魂所不能忍受的。这些灵魂对给予他们稳定的陶瓮热爱备至，他们恐惧任何一道裂隙，任何一股穿过裂隙的风，因为这可能引发全世界流行伤寒。法国统治者以及他们的廷臣和文人，倾尽全力诋毁英国革命，将其描述为可怕的、可咒的、十恶不赦的，以此来反衬法国专制制度的“优越”和“政治稳定”，他们不会想到，同样的反衬会在一百年后倒过来重演一次，那一次将会由英国的廷臣和文人，反过来以英国的秩序和稳定去抨击法国的可怕的革命。

是法国启蒙思想家把“革命”一词从“叛乱”、“政变”一类的词义中分离出来，赋予了它人类精神进步的意义。在启蒙思想家笔下，革命——这个可怕的词——被用于描述人类在科学、艺术、思想等精神领域的演进，它也被用于描述政治变动事件，但那事件已不再是孤悬的，已处于人类精神演进的链环之中。从这时开始，革命方才有了“正当的”、“严肃的”、“伟大的”这些明亮的色彩，指向人类挣脱蒙昧、复萌理性、改变世界的历程。在启蒙思想家的心目中，他们所从事的启蒙运动本身就是一场革命。事实上，这倒的确是一场颠覆性的革命，它在人类精神结构中引起的根本性变化，是如此深透，如此恒久，以致它的蔓延和连续不断的爆破再也不能停下来，人的生存状态迅速地改变着；以致今日我们回望革命还不曾出生的从前，竟觉得是蛮荒一片；以致我们再也不可能再也不愿意回到千古的岑寂。

野火星星点点燃烧，因风而连成一片，因堆积千年的可燃物而连成一片。在持续不断的燃烧中，一个新型的革命，被锻造出来了。它与以往的风暴相似的是摧毁和破坏的力量，它与以往的风暴不同的是播种和种植的秉性。如果说这是一场风暴，那就是一场会播种的风暴，它以风暴的形式，把种子播得极其广远。风暴之中，人们将发现自己的灵魂里充满新鲜的空气，一些从前不曾见过的芽叶在萌生出来。

法国革命以其决绝和激烈之势，使人们前所未有地感觉到现实生活的不能容忍；也正是其爆破般的推进之势，迫使人们迅速转过脸去，注视并确认风暴的不可逆趋向，从而使先前的英国革命获得了不争的合理性。

启蒙思想家第一次在欧洲思想史上塑造了自由的人类的形象，描述了人作为人的权利，在低垂的天幕上，画出一个比众神伟岸的直立的人，让自古以来在王权之下匍匐而行的人们映照自己。这的确是一场革命，它对于人类历史的意义，我想可以与猿直立起来演变为人的进化事件相比。有一句至今震荡我们心灵的名言就是法国大革命时喊出来的：“巨人之所以显得巨大，是因为我们跪在地下，站起来吧！”

个人权利对于君主权力和专制权力的挑战，构成革命的品质，这是一种平



民的品质，青春的品质，它绝对的与一个君主制造一场动乱以取代另一个君主无关，更绝对的与新坐王位的君主摆布各种花样以加固自己的统治无关。那一类的动乱和花样，自有了统治者这种东西以来，就已经为人们所熟悉了，千百年来屡屡上演，直至而今。所不同的是，自从“革命”一词有了亮丽的色彩，每每在人们心头唤起一种自由的热望，一种解放的欲求，一种乌托邦的理想以来，某些君王就学会把它打造成冠冕戴在自己头上了。这种新式的冠冕具有神奇的效力，凭借它可以繁衍成无所不在的意识形态，以革命的名义赋予了暴政的合法性。新式的君王头戴冠冕，一再地言说“革命”，一再地运动“革命”，将革命的平民品质毁灭殆尽，使其衍变为王权专制的新式称谓，成为维护现存制度的同义词，从而使平民恐惧憎恶。这倒是十八世纪的启蒙思想家们所难以逆料的。

然而，在十八世纪，在法国大革命的时代，就连君王的廷臣们，对何为革命也是分得清的。

有一个细节几乎是任何一种写法的法国革命史都不会遗漏的：

1789年7月14日巴黎人民攻克巴士底狱的当夜，当路易十六听闻消息时惊慌地问：“这是一场叛乱吗？”

他的廷臣利昂古尔公爵当即回答道：

“不，陛下，这是一场革命。”

1999年1月27日

1789 年原则

1789年7月14日攻克巴士底狱，至今被认定为法国大革命爆发的标志。这是因为其形式的激烈，赋有风暴的气势，符合“革命”一词内里的叛乱、摧毁一类的词义。一个时代需要有一个象征，人们为自己选择的象征物通常是明艳的、通俗的、戏剧化的。人们喜欢为历史虚设一个舞台，看历史被编撰成离奇惊险、场景宏阔的情节剧在那里上演。1789年7月14日那些擂鼓呐喊的人们，摇旗冲锋的人们，砍断铁链放下吊桥的人们，一拥而上捣毁一座专制的罪恶象征物的人们……时至今日，恐怕不会再有什么人记得住埃利、于兰、杜里奥等等这些勇敢者的名字了，尽管他们当初英雄一般在舞台中心穿过，然而稍纵即逝。一切都是无从把握的，没有个人的意义，他们的英勇因叠合在一起而构成一幕历史场景。这一突发事件本身，也并不具备改变整个社会内部生活的力量。使这一暴力场景具有特殊意义，从而得以穿透历史的，是1789年的精神背景。

1789年留给人类真正的东西，是《人权宣言》。她值得我们用人类迄今所有的文字，书写在我们仰首可见的天空，无论这片天空是明媚还是阴暗。

但是，这种书写绝对不是1793年式的书写。雨果的小说《九三年》中描写过一种书写方式：国民公会会议大厅，这个“曾经是国王的舞台，现在变成了革命的舞台”的地方，在主席台的一边，站着一只黑色的木框，里面镶着《人权宣言》，宣言中上下分页的地方，绘的是一条模拟的王杖！台座后面矗立



着一只高大的罗马仪仗钺，仿佛是言论自由的守卫者。……这样一种书写方式，自然离断头台就不远了。何况这个装饰权威的宣言，已经由 1793 年修改过了。

而第一代的革命者拉斐德们，在起草《人权宣言》的时候是绝不依凭王杖和罗马仪仗钺的，也绝不可能把他们崇拜的天赋人权枷入具有威慑力的黑木框。自由，平等，财产，安全，反抗压迫，信仰、思想和表达的权利，人民主权，三权分立——这些著名的 1789 年原则，为近代世界奠立新的社会和政治秩序、新的普世价值铺设了基石。它的诞生，是人类历史上最为重大的事件，以致人们在言说现代社会的时候，只能把 1789 年作为起点。潘恩在为天赋人权辩护的时候，指出：阿基米得关于机械功率的话可以适用于理性和自由。他说：“如果我们有一个支点，我们可以把地球举起来。”

1789 年原则就是这样一个支点。

我所理解的革命，是人类中的先驱者，在茫茫宇宙中寻找生存支点的过程。没有光，也没有上帝引路的云柱或者火柱，他们还带着世代承袭下来的枷锁。想到这种情形我不能不心生崇敬。那些启蒙思想家；那些在森严的等级制中申说平等，申说自然权利的社会哲学思辨；面对不可更易的王权，宣称人民主权；面对千年蒙昧，诉诸理性；面对惯于免冠下跪的臣民呼唤公民权利和公民意识。那个被托克维尔称之为“青春、热情、自豪、慷慨、真诚的年代”，“一切都在沸腾；每时每刻都有一本政治小册子问世”。

多少个世纪以来，平民在公共事物的舞台上连片刻也没有出现过，假如说他们也还存在，那就是成群地聚在台下，充当仰望、欢呼、拥戴圣主的角色，只具有极粗略的统计学意义，没有个人的面孔。现在，他们自己走到舞台上来了。当皇上按数百年的礼仪登上王座，盛典开始，第三等级一反旧例，毫不迟疑地像皇上、僧侣、贵族们一样也戴上自己的帽子。当朝廷下令关闭三级会议的会场，并在那里布满了军队，第三等级的代表们却列队转向露天的空地，举手宣誓：非待产生法兰西宪法，绝不解散！“这种令人屈辱的专制是什么？”米拉波说，“现在你们讨论的自由被束缚了；有一支军队驻扎在议会周围了！……我请求你们大家保持你们的尊严，保持你们的立法权，以此来信守你们庄严的誓约。”外表冷淡而怯懦的西哀耶士教士平和地补充说：“你们昨天怎么样，今天就怎么样，大家讨论吧。”

这便是 1789 年的精神。攻克巴士底狱这样的事件，可能在任何一场政变、叛乱、农民起义、民族纷争中发生，然而，只有 1789 年的革命者们，能在帝王的权威和军队的震慑之下，泰然自若地说：大家讨论吧。

他们讨论了一些什么？天塌地倾的日子里，讨论——这是他们以为自己必须肩负的责任。这些理想主义者们！

他们不像以往的因叛乱而擅权者，热衷于讨论和发布种种报复性的公告，

他们也不讨论如何对付威慑，以确立和巩固他们自己。他们讨论的是一个权利宣言，以表明旧制度的结束，以确定新时代的立法精神；他们讨论人的权利和如何保护人的权利，而宪法的每一条条文都如何应当是一项普世原则的结果。他们讨论权利和义务，一些人认为只讲权利而不讲义务是不审慎的，人们会滥用权利，所以应当还有一个义务宣言。然而 1789 年的原则否决了所谓义务宣言，因为平民和奴隶在旧制度下从来只有义务，自出生之日起就层层叠叠困囿着他们的命运和心灵，这不需要革命来特别重申，革命的意义是争夺未有的，1789 年的基本原则是——权利（1795 年热月政变以后，果然有了摒弃人的自然权利，不再提思想、言论自由，却增加了“义务”的《人权、公民权与义务宣言》。那时候，不仅 1789 年《人权宣言》的起草者拉斐德已身系囹圄，就连 1793 年修改过《人权宣言》的罗伯斯比尔也已上了断头台了）。他们讨论宽容，一些人要求以宪法确立宗教的威严，另一些人主张宽容。然而 1789 年的原则不是宽容，而是自由。米拉波措辞激烈，认为不应该谈论宽容，因为这两个字本身就意味着权威，意味着暴政，“权威的存在就有可能侵犯思想的自由，因为它在宽容某些东西的同时，又可以不宽容另一些东西。”拉博更为信仰自由辩护，认为宽容一词含有怜悯这一庸俗的概念，他要求自由，要求人人都应享有信仰自由的神圣权利，而无需仰赖权威的宽容的特许。他们讨论言论自由，排开了那些所谓“无限制的新闻自由会对宗教及良好的风尚带来危险”，“社会的安宁遭到极大干扰”之类的指责，确立了“自由传达思想和意见是人类最宝贵的权利之一；因此，各个公民都有言论、著述和出版的自由……”的原则。他们讨论何以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讨论何以“任何人在其未被宣告为犯罪以前应被推定为无罪”；讨论何以要分权制衡，保障个人权利，而在这些没有确立的时候，就没有宪法可言……

不错，类似的讨论并非前无古人，它在美国的革命者那里也曾经发生过。然而，那是在龙卷风远去之后，背景晴朗、辽阔，大洋彼岸带过来的脚镣都被砸碎了，抛进了海里。而这边却是惊涛骇浪，风暴和世界的坠落之力都是积蕴了千百年的。这些法国革命者，置身于惊涛骇浪之中的一只小舢板上，甚至还戴着世代因袭的手铐脚镣，面对每时每刻可能的倾覆、灭顶，面对周遭的呼噪和惊叫，他们却在讨论，他们要赶在这只舢板翻沉之前，完成致力于人类——而不仅仅是法兰西——的新生的使命。潘恩后来描述说，那个宣言是匆匆草就的，“当时之所以把它特别提出来，是因为，如果国民议会在威胁性的毁灭中垮台，那么，国民议会的原则还可能有机会保存一些痕迹。”这是法国革命者比美国革命者远为不幸的处境。这些年轻的革命者，在如此境遇中的所为，与其说是英勇，不如说是高贵。一群颠沛于不可知的命运之中的人们，却一同仰望暴风雨之上那永恒的明朗的星辰，这一情景令人心生感动。这是 1789 年的纯粹。



托克维尔写道：“这就是 1789 年，无疑它是个无经验的时代，但它却襟怀开阔，热情洋溢，充满雄劲和宏伟：一个永世难忘的时代，当目睹这个时代的那些人和我们自己消失以后，人类一定会长久地以赞美崇敬的目光仰望这个时代。”

1789 年原则终于成为普世原则，成为现代社会的支点，成为人类共同的宪章。以致它在经受了仿佛由它引爆的一系列血腥灾祸之后，依然朗洁明澈。让人在仰望之中感受到脚下的坚实，感受到作为人的尊贵。

希腊真正的古典时期那么短，而今天我们依然受到它的滋养。法国大革命也一样，文明世界的整个政治社会架构，依然由它支撑。在大革命的泽被之下，评说大革命——无论如何评说，都是我们的权利，因为“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因为“自由传达思想和意见是人类最宝贵的权利之一”。有幸享受人的权利的每一个人，都持有法国大革命所颁发的自由人的出生证。因此，美国思想家本杰明·富兰克林的说法毫不夸张：“每一个人都是两个国家——本国和法国——的公民。”

没有人会忘记那些血腥，那些罪恶，然而，有一些东西，是无论情感还是理性都必须加以区分的。法国历史学家傅瑞认为：1793 年的罪恶就是抛弃了 1789 年的原则。而另一位法国历史学家米歇尔·维诺克说：“重要的是 1789 年，尔后发生的事只具有偶然性。”他们是悉心区分的。虽然后者的说法或许过轻。

我情愿相信，我们头顶的天空远不止九重，当我们看到接近地面的一层为血雨腥风所遮蔽的时候，还应该看到，穿透这一切的高处，更有朗洁的星辰。人世上翻卷过无数次血雨腥风，但 1789 年所确立的原则是唯一的。时至今日，她依然以永恒之光引领着我们；时至今日，仍有难以数计的人为趋向她的光照备尝艰辛。

1999 年 6 月 15 日

被风支配的灵魂

雨果的《九三年》是我青年时代十分喜爱的书，我喜爱那些如火如荼的革命场景，尤为偏爱的却是“没有浸进冥河的部分”。然而今天我想，雨果为什么没有写下一部《八九年》呢？他不可能把这一个月头轻轻从心上拂开，正如整个法兰西乃至整个世界都不能把它拂开一样。我的猜测是，比较起 1789 年来，1793 年的湍流是更容易把握的，它从汪洋恣肆而导向有所规限的河床，水势虽然峻急，狂暴，却到底是被收窄了的，有一些弄潮的英雄浮显在大潮之上，威赫赫演出戏剧情节来。当此时，我们就知道，革命已从其无所顾忌的爆发时期，转入对新权威的服从了。

驾驭一切的伟人是在革命衰老的时候诞生的，而在革命的青春时期，却不是这样。

后世的英国作家福斯特赞颂民主政治的时候，说道：“民主政治的附带优点之一恰在于它不鼓励英雄崇拜，不生产伟人这种难以管教的公民。”他说的不是法国大革命，却也吻合于法国大革命。

在直接论说法国大革命的历史学家那里，有一个认识惊人的一致——米涅说：“一个英雄人物在革命时期是无足轻重的”；米什莱说：“他们受到的推动比他们给予的推动要大得多”；傅瑞说：“大革命的唯一主角就是大革命本身”；……法国大革命没有产生一个驾驭一切的伟人，这使它有别于以后的某些由伟人驾驭的革命，这也是 1789 年的品质。那个汪洋恣肆、狂飙骤起的年代，是



无人可以驾驭的，每一个人都被它推动，被它席卷。无论在米拉波或丹东、马拉、罗伯斯比尔中选择哪一个，作为革命的象征物，都显然太小，不合年代的尺寸，即使卢梭活着也不行。然而，那波澜壮阔的汪洋之上，却到处飘扬着充满风暴的灵魂。

被称为“两个世界的英雄”的拉斐德——这位法国贵族青年，这位美国革命的战士和美国独立的重要缔造者，这位法国革命的前驱、《人权宣言》的提议者和起草者，在他未满二十岁的时候，美国革命爆发了。尽管隔着大洋，这个被风支配的灵魂还是即刻飘扬起来，他抛开贵族之家世袭的尊贵和享乐，志愿去美洲的丛林、旷野，加入抗击殖民军的美国独立战争。十八世纪真是一个奇特的世纪，这个世纪的时尚竟是革命，漂洋过海奔赴美洲的危难艰辛，一时竟成了法国青年的理想选择。拉斐德与美国革命者们并肩作战，在立下殊勋的同时，更使自己的灵魂被自由之风充满。当战争结束，他亲临国会向独立的美国告别的时候，禁不住内心的激荡，说：“但愿这个为自由而高高竖起的伟大纪念碑成为压迫者的教训和被压迫者的典范！”

这样的人返回法国之时，必然携带着自由之风。

托克维尔在论述法国大革命开始之际，人们对自由、平等以及王权的态度时说到，贵族的態度比第三等级还要激烈，言语更为自由。他说：“阅读贵族的陈情书，我们可以感到，除了偏见和怪癖外，贵族的精神和某些崇高的品质历历在目。”被阶级斗争理论填满的头脑，不能理解何以会有贵族革命，然而，在另一些心灵的感受之中，革命与其说是面包的问题，更不如说是灵魂的问题。这里没有什么利益的驱动，所有的心灵上的骄傲和纯粹，一种乌托邦理想，渴望献身。“所谓充满风暴的灵魂那种东西是存在的。”这是雨果用以描述大革命的诗句。这种灵魂也像自然界的风一样，是自由飘扬的，随处散落的，它并不依据阶级，而是依据宿命。

“要想到大自然铭刻在每个公民心中的感情，这些感情一旦被庄严地公认，就会产生新的力量：一个国家要热爱自由，只要它懂得自由就行，一个国家要获得解放，只要它要求解放就行。”拉斐德侯爵就这样凭借自己的感情，而成为法国革命的第一代革命者。他第一个提出三级会议的名称；他要求废止奴隶贸易；他与贵族中的少数几个叛逆者一起加入国民议会；他指挥巴黎国民自卫军……他被革命推拥着，似乎也尝试着去做革命的领袖。如米涅所说：“他和乔治·华盛顿一起保卫了美国的自由以后，也想以华盛顿同样的方式在法国建立自由。”然而，有着悠长的历史重负的欧洲大陆，与新大陆是不一样的。法国革命从其原本的意义来说，是没有领袖的革命，它拒绝驾驭，拒绝伟人。

拉斐德不具备权力者的资性，他听凭个人的宿命，被革命舍弃了。1792年他逃往他的第二祖国——美国，然而途中被捕。米涅的《法国革命史》对此是这样描述的：

在四年严酷的监禁期间，他历尽艰辛，对于自由和祖国的命运毫无所悉，但是他在前途绝望、身陷囹圄中表现了最大的刚毅。当释放他的时候，曾要求他有某些悔改，他的回答是宁可终身囚禁，不愿背弃他拥护过的神圣事业。

拉斐德令人尊崇的，不仅是他为两个大陆的自由而献身，还因为在泥沙俱下的狂潮之中，他虽被推拥着，却始终保有他天赋的高贵与纯粹。

再看潘恩。

二百年后再读潘恩为回答柏克先生对法国大革命的攻击所作的《人权论》，依然能感受到这位天生的革命者的血性，那种炽热的情感扑面而来，因其阔大如海洋和美洲旷野的背景，得以擦亮锋刃一般的理性。

这位生于英国的平民，所以迅速走向革命，自然有生活的艰困和被压迫的原因。然而一个更为普遍的事实是，同样的艰困和被压迫，千百年来最大数量地制造的，却是萎缩的灵魂和佝偻的人。他们本能地服从古老的权威和法规，本能地压抑，本能地驯顺，甚至当磐石一样压迫着他们的王权露出倾斜欲坍的样子，首先惊恐不安的倒是他们。

但潘恩有幸获得了一个被风支配的灵魂，所以他的生命形态是有翼的。于是他被风鼓荡着，从英国去往美洲投入美国革命，历时十三年；又从美国去往欧洲投入法国革命。他写作《常识》，使一些仿佛坚如磐石的古老法规风化剥落，为那些佝偻的身躯清理出一片能够伸展的天空，从而给美国的《独立宣言》铺平道路。他往返英法两国，不懈地吹送自由的风。不知为什么，想象中的潘恩是粗糙的，健硕的，周身是泥土和阳光的气味，像惠特曼。这可能是因为他的雄辩的壮阔的文字，一再地让人感受到新大陆自由而辽阔的精神。

真理的不可压制的特性，就在于它的全部要求和全部需要在于自由表白。太阳无需用碑文使其区别于黑暗。

一切世袭制政府按其本质来说都是暴政。……继承一个政府就是把人民当作成群的牛羊来继承。

一切对个人的宣誓都应废除。它们乃是暴政为一方和奴役为另一方的残余。

我是为生者的权利辩护，反对这些权利被一纸空文规定的权威所断送、控制和缩小。



现在已是二月中旬。……树枝上有一个嫩芽已在萌发。我可能勉强讲一番道理，或者根本不讲道理，就认为这是在英国长出的独一无二的嫩芽。但我不这样决定，而要立刻断言：同样的嫩芽正到处在萌发，或就要萌发。

这些“血淋淋的”革命主张，坚持革命是人的权利，反抗压迫是人的权利，这就像说水和空气是上帝赋予人类的一样，为生存所必备。潘恩像在说一个常识，而且这一切，也的确在他坚持不渝的申说之下，成为现代人的常识。传统是因人们不断的创造而形成的，法兰西有专制统治的传统，而法兰西的伟大之处，是他们能够在此之上，更创造了革命的传统，以自由、平等、博爱为旗帜的传统。

潘恩所遭遇的命运，是一个革命者自然要承受的命运。他的书在英国被禁，并被控以叛国罪。他出走法国，在大革命中获得法国公民资格，成为国民议会议员。然而，当革命要建立它新的专政和新的权威的时候，他的外籍议员资格就被取缔了，他的去处是巴黎卢森堡监狱。未被推上断头台，或许只是一种侥幸。

丹东、马拉、罗伯斯比尔，以及罗兰夫人等等，都是两百年来时常被谈及的，无论谈论者颂扬革命还是谴责革命。然而，在那样一个英雄主义的年代，那样一个具有牺牲精神的年代，还生成着另类的革命者，我指的是科黛和雷诺这样的纯真的女性。

年轻的科黛因刺杀马拉而闻名。她与马拉一样是卢梭的信徒，一样以自由、平等为信仰，一样具有被风支配的灵魂。她梦想着她手边的书中所描绘的古罗马英雄，梦想与一个暴君作战，为法国的幸福而牺牲自己。当大革命演进到暴力、恐怖、一党派专政之时，这位少女说：“我哭，我为法国哭……”她的眼睛被泪水一遍一遍洗过，不含杂质，她以这样纯朴的目光，认定眼前的暴政系于一个人，于是她怀着舍生取义的英雄之梦，去刺杀这个人。

她沉静地走上楼梯，这也是她独自赴死的路径。身后没有一个人，既没有引领者，也没有跟随者。一个人的英雄之梦只能是一个人独自的承担，群体的呼啸即便排山倒海，也是与个人生命远远阻隔开的。人注定要一个人孤独地出生，一个人孤独地死去，死亡的选择，只能是绝对孤独的选择。

这个身着白衣的少女，这位壮怀激烈的刺客，在1793年夏季里的某个黄昏，怀着对梦想的确信。她的美丽是孤绝的，令人伤泣。

对科黛的审判，使她最终完成了她英雄主义的理想。当问及她因何刺杀马拉时，她回答道：因为他造成了1792年9月的大屠杀，因为他刚刚导致了国民代表被处死。面对断头台，她骄傲地宣称：我是为了拯救十万人而杀了一个

人！……在革命前我就是共和主义者，我从来就是精力充沛、无所畏惧的。

接踵而来的另一位少女雷诺，也同样完成了相似的英雄主义梦想。她怀揣两把刀子，径直闯到罗伯斯比尔门前，然而那里已是戒备森严了。她被逮捕，她丝毫不想逃脱，她甚至是不计成败，执意要把自己祭献给断头台的。受审时她坦然答道：“我来是要看看一个暴政者是怎样的人。”至于她随身携带的小包袱，里面装的“是换洗衣服，到人家带我去的地方用的。”什么地方吗？她答道：“监狱，然后再从监狱到断头台。”

革命是群体的事业，然而，落到每个灵魂深处，都是个人的选择和个人的担当。这些生成于生命根部的革命者，是无从驾驭的，无法统治的，他们听凭个人的宿命，漫空飘荡。

在那个风暴频仍的年代里，到处都飘荡着这样充满风暴的灵魂，使头顶的天空一时群星灿烂，如希腊时期年轻的众神。这是一些不羁的灵魂，被自由之风支配的灵魂。

没有太阳。

大革命的唯一主角就是大革命本身。

1999年6月28日



一块来自祭坛的红炭

共和二年热月八日，罗伯斯比尔在国民公会作了他最后的演讲，当时他并不能准确地预知，两日以后的这个时辰，他就要走上断头台了。然而，也许是上帝特意要安排每一个人感受一下个人的孤独和悲哀，即使是一个从来就生活在公众的呼啸之中的人，以叱咤风云为生存基本状态的人，也一样。那条送走了许多人的路，他是熟悉的，现在却隐约在命运中向他召唤了。

罗伯斯比尔的演讲很长，也许他预感到这已是他最后的一次演讲。他以领袖的姿态呼吁民众，一以贯之的炽热和激昂。他再次重申“法兰西革命是第一个建立在人权理论和正义原则基础上的革命。”再次重申他视之为共和国的灵魂的美德；重申“真理当然有自己的权力，有自己的愤怒和自己的专制”，“革命政府是一个正义的，以迅速而沉着的步伐行进的行列，是自由对罪犯所发出的电击。”指斥“阴谋分子”和“骗子”们“甚至把真理原则的权力叫做暴政”。在滔滔雄辩之中，却突然不无悲凉地把自己称作“共和国的活的殉道者”。

后世的人们以他们心目中的革命去修正法国大革命，许久以来，为了塑造革命的另一形象，为了赋予整体主义与平等在革命中的正宗地位，在革命的教科书中，大革命的支点发生了从1789年到1793年的转移，罗伯斯比尔的形象正好满足了这种转移，于是，罗伯斯比尔成了革命的标志。然而，这种转移恰恰剥夺了罗伯斯比尔作为个人的意义。

人类心灵的历史是厚重的，它像一座恒定的石山，几乎是无视岁月流变的，世世代代的西西弗斯们，不懈地往上推道德的巨石。翻阅这部历史的时候，就见到了一个一个的殉道者在我们眼前走过。这些被宿命选中的人，无论渊默，无论威烈，无论贫弱困厄，无论尊贵优渥，却有一种血缘性的同一——圣徒的灵魂和牺牲精神。而人类思想的生长有另一部历史，它像河流，奔腾而且自然分叉，平宁地滋养土地，时而又汹涌泛滥，冲决一些壁障，以狂暴之势一泻千里。

罗伯斯比尔属于前一部历史，他是一名殉道者，如千年不变地推巨石上山的圣徒，命定是要献身的。他追随革命，膜拜共和主义，是因为他恰巧生在以革命与共和为圣物的年代。罗伯斯比尔具有圣徒的一切品格：简朴，热诚，严肃，慷慨，崇尚正义，意志坚强，绝不为金钱所收买。他所具有的圣徒品格，远远胜过他所具有的共和主义理念。他很自然地把卢梭的思想，化作为他的宗教立场；很自然地把革命，化作为一场净化道德的朝圣；并且将美德——这个词的定义在他眼中或许是轮廓清晰的吧？有谁曾清晰地描述过呢？——确认为共和国的基础和灵魂。他就以绝非常人所能有的热诚，在这个极其古典的，更是非实在的基础之上，建造他想象中美仑美奂的大厦了。这种圣徒品格，使罗伯斯比尔凸现于一个动荡纷乱的时代，直至被推拥着成为革命领袖，是他个人的不幸，也是时代的不幸。

罗伯斯比尔是经由 1789 年进入革命的，在一个以自由为旗帜的年代，是极其激烈的自由的辩护士。他的激烈，是以朝圣者的赤诚和决绝为依凭的，至今读来仍能感受到熔岩流淌般的气势。

且看在 1789 年的原则之下，他是怎样为出版自由辩护的：

当人借助语言、文字或者运用那种无限扩大他的知识界限和保证每一个人能与全体人类谈话的良好艺术，来表达自己思想的时候，他所行使的权利永远是同样的。出版自由和言论自由不可能有区别；两种自由像自然界一样，都是神圣的；出版自由也像社会本身一样，是必需的。

法律几乎到处都在拼命破坏出版自由究竟是受了什么厄运的影响呢？问题在于法律是由专制君主制定的，而出版自由是鞭挞专制主义的最可怕的鞭子。

难道你们要规定，如果人们没有取得警察官吏的许可证，他们就不能有发表自己意见的自由，或者他们只有取得检查员的赞同和依照政府的许可才可以思考吗？